

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 文件 共青团东营市委

东青联〔2013〕5号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基层团建活力工程的意见》的 通 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团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事）科、团（工）委：

现将《关于实施基层团建活力工程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

共青团东营市委

2013年2月27日

关于实施基层团建活力工程的意见

为加强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增强基层团组织活力，探索基层团组织作用发挥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更好地服务发展、服务青年，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决定，从2013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基层团建活力工程，具体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两个率先”的目标任务，按照市第七次团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带团建，以开展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创建活动为主要载体，发挥团建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统筹推进团干部培训、“青字号”品牌活动和文体活动开展、新媒体引导等工作，全面提高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水平，积极活跃全市共青团工作。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创建活动。结合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创建以及示范性基层团组织创建工作，在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社区等基层团组织中开展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组织建设好、队伍建设好、阵地作用好、经费保障好、活动开展好”的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此带动全市基层

团组织工作的整体活跃。

（二）切实加强各级团干部培训。坚持“分级分类培训”和“下抓一级培训”的原则，保质保量做好各级团组织培训工作。团市委负责对全市专职团干部进行培训，大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学校及少先队辅导员培训。县区团委负责对所辖乡镇、街道团委班子成员进行培训，以及乡镇直属团组织和村居、社区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培训。

（三）重点开展“青字号”品牌活动。大力实施生态文明青春建功行动，号召全市各级团组织结合本职工作，大力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青年创业就业、青年志愿者行动、希望工程、青年创新创效等共青团品牌活动，引导青年不断成长成才，支持青年创业致富，鼓励青年参与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切实发挥好文体活动有效联系、沟通和带动青年的作用，号召各级团组织，大力开展包括社会体验、公益义工、素质拓展、建言献策、创意艺术、文体娱乐、婚恋交友等各类文体活动，切实增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社区、乡村等一线青年的吸引凝聚。

（五）大力加强新媒体引导工作。有效借助团报团刊及团属网站、微博、QQ群等新媒体，建设“东营共青团”手机报，用活各级共青团微博，扩大新媒体宣传阵地。切实加强对大学生、企业青年、进城务工青年、农村青年四类青年群体的分类引导工作，搭建共青团组织服务青年的新平台。同时，大力加强共青团宣传

工作。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13年初，团市委下发指导意见，统一思想认识，搞好动员部署。各级团组织要按照《东营市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创建标准》（见附件1），结合实际，制定好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内容、措施，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第二阶段：创建实施。每年，以县级团委为主，积极整合资源，对照创建标准，按照乡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中职中学、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类型划分，确定创建单位，分领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对于农村、社区、机关、学校等基层团组织，指导它们科学设计工作内容，常态化组织开展文化娱乐、技能培训、公益服务、就业创业等活动，保持总体活跃。对于“两新”团组织，重点做好团的特色工作和品牌活动的植入、嫁接，帮助它们迅速打开工作局面、实现良性运转。大力开展团干部培训、加强思想引导、服务青年、青少年维权等各项工作，不断扩大团组织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各县级团委要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及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阶段：验收命名。每年底，各县级团委和创建单位团组织认真搞好工作总结和档案资料的归档整理，并向团市委上报验收材料。团市委通过调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创建单位进行验收评定，择优命名为东营市五星级基层团组织。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建带团建的要求，在组织建设、活动载体、场所阵地、经费保障等方面为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提供大力支持。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层层抓好落实，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全市基层团组织建设再上新水平。创建单位团组织要主动争取单位党组织的重视和支持，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监督管理。团市委将对创建工作进行全程监管，通过座谈会、实地查验等方式，了解情况，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县级团委要加强指导，整合资源，给予必要支持，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激励机制。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命名实行年度淘汰制，团市委将定期抽查，对不达标的撤销称号。凡被命名为全市五星级基层团组织的团组织及其负责人，在市级以上共青团系统评选表彰中优先考虑推荐。达不到标准的，撤销创建资格和相应评选表彰资格。

(四)抓好示范引导。各级团组织要及时总结在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创建中的创新做法和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典型，大力推介好的经验做法，更好地发挥五星级基层团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基层团组织覆盖面不断扩大，工作实现全面活跃。

五、2013年工作安排

2013年是实施基层团建活力工程及东营市五星级基层团组

织创建工作的起步年。首批东营市五星级基层团组织数量 15 个左右。3 月 20 日前，各县级团委要根据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创建标准，推荐 1-2 个基层团组织向团市委申报。申报时，需提报《创建东营市五星级基层团组织申报表》（见附件 2）以及相关申报材料，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创建工作计划等。团市委经过审定，将公布 20 家左右基层团组织为首批创建单位，指导推动创建工作全面开展。年底各县级团委要汇总各创建单位年度创建情况资料上报团市委，团市委将根据验收评定情况，命名首批东营市五星级基层团组织。

有关创建活动方案、信息等资料，要及时报团市委组织宣传部。联系人：张小兵、郑岚，联系电话：8381370，邮箱：8381370@163.com

- 附件：1. 《东营市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创建标准》
2. 《创建东营市五星级基层团组织申报表》

附件 1

东营市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创建标准

一、组织建设好

1、坚持党建带团建。《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实施意见》（东组发〔2011〕19号）落实到位，单位负责人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团的工作。

2、选优配强团组织班子。团组织书记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能力强、作风好，群众威信高。班子作风民主，团结务实，分工合理，战斗力强。

3、组织体系健全。所辖部门、单位符合建团条件的全部建立团组织，所辖团组织体系健全有活力。

4、有强有力的外围组织。联系青年渠道广泛，在本地本单位青年组织中处于核心地位，发挥枢纽作用。

二、队伍建设好

5、团员管理规范。团情统计、团费收缴、流动团员管理、离团退团脱团、评选表彰等团员管理工作规范，掌握团员队伍数量、分布及流向，团员档案管理规范。

6、“推优”入党规范。每年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规范推优程序，确保推优质量。

7、重视青年人才培养。重视培养和密切联系青年致富带头

人、青年志愿者骨干、青年自组织领袖，能够通过引导和服务等方式，发挥外围骨干队伍作用。

三、阵地作用好

8、有固定办公场所和设备。有团员青年活动阵地或基地，团属阵地悬挂团的标志，建有团员活动室。

9、档案标准规范。有统一购置的档案盒、档案柜，各类工作资料完善、摆放整齐。

10、有网上宣传阵地。有网站或网页，开通实名认证微博，有工作QQ群或短信平台，维护管理正常，及时发布团组织工作活动信息。

四、经费保障好

11、经费纳入预算。落实上级经费保障要求，有稳定的共青团工作经费支持。

12、活动开展费用有保障。有团的重点活动经费，保证团的活动正常开展。

五、活动开展好

13、基础工作扎实。开展活动要做到“五个有”：有主题、有方案、有宣传报道、有总结、有资料和照片存档。

14、重点工作推进有力。上级团组织确定的重点工作在本单位团组织落实到位、成效显著。

15、有特色活动。有至少1项持续开展且社会影响好的品牌工作。

附件 2

创建 2013 年度东营市五星级基层团组织 申报表

团组织名称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组织 队 伍 建 设	团组织书记	姓名		出生年月 (岁)	(岁)	学 历	
		政治 面貌		任 职 时 间			
	团组织委员数		专 职 团 干 部 数		最 近 一 次 换 届 时 间		
			兼 职 团 干 部 数				
	28 岁以下 青年数		团 员 总 数				
2012 年度发展 团员数		2012 年 “推优” 入党数		“推优”占 团员入党的 百分比			
阵 地 经 费 情 况	办公场所	单独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工作经费 (元)	行 政 拨 付 (元)			
		合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 筹 (元)			
	青年活动阵地数量 及名称	(个)		网 上 宣 传 阵 地 数 量 及 名 称	(个)		

五星级基层团组织创建工作计划			
单位党组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团市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此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报送)

